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韦佩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韦佩，自2019年10月15日起，担任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9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19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韦佩	独立董事	3	3	0	0

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6次第二届董事会会议，3次第三届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共计出席了3次董事会。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因此，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公司在2019年度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1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变更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关于第三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3、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交流，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此外，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技术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委员职责，参加了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六、其他事项

- 1、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0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本人的联系方式：weipei@jiayuan-law.com

独立董事：韦佩

2020年4月23日